# 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范本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3

*委托人及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(或主管机关)核准登记的企(事)业单位，其他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，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;已在业务银行开立结算账户;委托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及具有自主支配的权利;申办委托贷款必须独自承担贷款...*

委托人及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(或主管机关)核准登记的企(事)业单位，其他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，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;已在业务银行开立结算账户;委托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及具有自主支配的权利;申办委托贷款必须独自承担贷款风险;需按照国家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要求缴纳税款，并配合受托人办理有关代征代缴税款的缴纳工作;符合业务银行的其他要求。

甲方(委托方主办人)

乙方(受托银行)

丙方(用款方)

甲、乙、丙三方现将委托贷款事宜，本着自愿诚信、互利公平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原则，签订本委托贷款合同。

甲方主办人 先生，根据用款方和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委托贷款合同的各项条款，引存 先生在华合法人民币 亿元整。 存入受托银行委托贷款专用帐户，年利率8.5 %， 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%，甲方委托贷款资金未能按时到受托银行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。

乙方为用款方接受委托贷款资金人民币 亿元整，存入委托贷款专用帐户，三日内受托银行必须在委托贷款合同书上签章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。委托贷款年利率8.5%，计人民币 万元整，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%，计人民币 万元整，总计人民币 万元整，在款到达受托银行十个工作日内，由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。以后每年 月 日前，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每年利息8.5%，直至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间止，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回本金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。

第一条、用款方在签定本合同前，首先与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方可签署本合同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款执行。

第二条、按受托银行的要求办理委托贷款手续，合理运用委托贷款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向受托银行交纳每年利息并按期归还本金。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。

甲方主办人在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两日内，将银主的护照、外管局批文、资金移动手续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等文件转交给受托银行开户。由受托银行在两日内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五条款执行。

受托银行有权动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资金，甲方无需授权，受托银行按贷款通则和本合同条款及时转款给用款方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。

委托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拾年。在用款方正常支付每年利息的情况下，受托银行同意可延期五年，不另签署合同按本合同条款执行。

归还本金的方法：允许用款方提前归还部份或全部本金，本着减本减息的方法执行。直止合同期满，本金全部还清。

本委托贷款期限：从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年。到 年 月 日一次性还清本金。

第一条：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转款到受托银行，推迟一天，按拖延金额每亿元每天贰仟元人民币计算;超过15天，每亿元每天按贰万元计算，赔偿给受托银行，最长不超过30天，超过30天赔偿付清合同终止，否则负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：受托银行未能按时代收代付每一年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，除正常交纳所拖欠的利息和收回本金外，还须交滞纳金，其标准：每推迟一天，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每天按壹仟元计算，赔偿给甲方主办人;超过15天，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按贰仟元计算，最长不超过30天，超过30天还未交纳拖欠的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，按银行法执行，合同终止。

第三条：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，受托银行借故拒收委托人的委托资金，按拒收金额的10%一次性赔偿给委托方。

第四条：受托银行未能按时无误在本合同或查询证书签章并提交行长、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，视为用款方违约，保全金(包括违约金)不退。本委托贷款合同即时作废。如出现做假伪造行为，视情节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：甲方未能按时提交开户手续，影响开户时间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。受托银行接到甲方提交的开户手续，未能按时开户，也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。

第六条：在正常履行合同中甲方不准移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的资金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。受托银行动款有误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一条、甲方主办人事先支付较大资金(包括接送银主差旅费、通讯费、资金移动费、动款利息税等费用)，因此在签署本合同时，用款方暂交纳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，其标准为每亿元每天按3570元计算，待受托银行签章无误后，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退回，否则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不退。

第二条、用款方按时提交委托贷款合同书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提供行长、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，经甲方核实有误，书面通知用款方。用款方不认可时，甲方立案，立案费由甲方暂垫付，用款方必须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交六人去受托银行的往返差旅费。未按时提交该费用，甲方不动身，视为用款方违约，合同终止，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不退。按时提交该费用，甲方两日内和用款方共同去受托银行核实，核实无误，差旅费及时归还用款方，委托贷款资金按时到位，否则负法律责任。核实有误，用款方暂交的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及差旅费不退，甲方垫付的立案费用由用款方及时归还。用款方按时提交去受托银行核实差旅费，甲方两日内不动身，视为甲方违约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。

第三条、委托贷款合同和查询证书为一体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缺一无效。

第四条、签署查询证书，用款方交纳查询费用叁仟元，待受托银行查询无误退回，否则不退。

第五条、委托方主办人负责代收代付一次性综合服务费，按本合同之规定，负责交纳所得税，开具税务发票证转交给相关操作人，操作人需交纳营业税，按一款两划的办法进行。

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。甲方核实三天时间除外，用款方必须在20 年 月 日 时前，完整无误提交委托贷款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行长、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。经甲方三日内核实无误，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退回，三日内款到受托银行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。用款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本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，保全备用金(包括违约金)不退，并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贰份、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受托银行： (公章)

行长签字： (行长工作证复印件)

银行经办人签字： (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)

年 月 日

受托银行主管银行： (公章)

行长签字： (行长工作证复印件)

银行经办人签字： (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)

年 月 日

甲方(委托方主办人) 先生

丙方(用款方签字) (公章)

操作主办人(签字)

年 月 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